

股票代码：600422

股票简称：昆药集团

债券代码：122412

债券简称：15昆药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于2015年6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35号”文核准，规模为3亿元。

二、债券名称：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5昆药债”，代码为“122412”。

四、发行主体：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昆药集团”）。

五、发行规模、期限与利率：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4.28%，发行总规模为3亿元。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7月29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2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2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事项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七、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八、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九、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二、本次债券重大事项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6.22元/股的价格，回购800万股公司A股股份，拟用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在办理完成相关回购专用账户开户手续后，于2017年7月10日开始回购，截至2017年8月28日止，公司实际购买公司股票7,999,92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143%，实际使用资金总额为86,863,567.43元（含交易费用），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11.2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0.63元/股，平均成交价格为10.858元/股（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因回购产生的零碎股，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稍有差异，回购价格等其他相关内容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拟定上限。

2017年12月8日，公司八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审议提交了《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票暨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预案》，并经2017年12月26日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基于对其个人年度绩效考核预期及筹资能力限制等因素判断，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回购的7,999,923股公司股票除首次授予股份3,909,000股及预留股份1,600,000股外，公司将对剩余部分2,490,923股公司股票进行注销。2018年1月4日，公司就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发布了临2018-003号《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截至2018年2月17日，债权申报时间已结束，未收到相关债权人申请。

2018年3月1日，公司进行了股份注销，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注销前		本次变动数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337,266	13.99%	0	110,337,266	14.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678,351,354	86.01%	-2,490,923	675,860,431	85.97%
总股本	788,688,620	100%	-2,490,923	786,197,697	100%

2018年3月19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88,688,620元变更为人民币786,197,697元。

三、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会对“15昆药债”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招商证券作为“15昆药债”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招商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